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岱瑩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3006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1241558_1093006874_1_ATTACH1.pdf、
11241558_109300687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關於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
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考試及格人員，經銓敘部、考選部依
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附則6規定，
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資訊處理職系，業於民國109年8月3
日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56901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
第10900032591號令會銜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9年8月3日部法三字第1094958357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建成國中 1090805



OMAA1096004795